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黔西市惠风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8
3. 承包人	21
4. 监理人	28
5. 工程质量	2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3
7. 工期和进度	39
8. 材料与设备	46
9. 试验与检验	51
10. 变更	53
11. 价格调整	5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0
14. 竣工结算	7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79
16. 违约	84
17. 不可抗力	88
18. 保险	91
19. 索赔	92
20. 争议解决	9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97
1. 一般约定	97
2. 发包人	100
3. 承包人	102
4. 监理人	105
5. 工程质量	10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7
7. 工期和进度	108
8. 材料与设备	110
9. 试验与检验	110
10. 变更	111
11. 价格调整	11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3
14. 竣工结算	11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8
16. 违约	119
17. 不可抗力	120
18. 保险	121
20. 争议解决	121
21. 补充条款	122
第四节 合同附件	12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黔西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黔西市惠风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黔西市惠风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黔西市惠风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示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 159866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
(¥: 63471.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黔西市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黔西市文峰街道东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900MA6DMBT63T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体育路紫
鑫名苑 D 幢 1 单元 1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旭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851-87690008

传真：0851-8769000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
驼宝山支行

账号：0311001100000468